

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 (2010 年版)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

徵 求 意 見 函

(僅準則部分對外徵求意見，有意見者請於 99 年 10 月 15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會

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

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 翻譯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

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

本版納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準則所作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B) 於 1989 年 7 月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並於 1994 年重新編排。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1 年 4 月決議，依據舊章程所發布之所有準則及解釋於修正或撤銷前仍應適用。

其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已被下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2003 年 12 月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 9 月修訂)*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2008 年 5 月發布)。

下列解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有關：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7 號「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之重編法」(2005 年 11 月發布)。

* 生效日為 2009 年 1 月 1 日

目錄

	段 次
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 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	
範圍	1-4
財務報表之重編	5-37
歷史成本財務報表	11-28
財務狀況表	11-25
綜合損益表	26
淨貨幣部位損益	27-28
現時成本財務報表	29-31
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損益表	30
淨貨幣部位損益	31
稅	32
現金流量表	33
相對應數字	34
合併財務報表	35-36
一般物價指數之選擇及使用	37
高度通貨膨脹經濟停止	38
揭露	39-40
生效日	41

下列隨附文件請見本版 B 部分

結論基礎



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由第 1 至 41 段組成。各段均具同等效力。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採用本準則時,仍沿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之準則格式。閱讀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時,應考量其結論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意涵。在無明確指引之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提供如何選擇及適用會計政策之基礎。



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

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

範圍

- 1 本準則適用於企業以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之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財務報表。
- 2 在高度通貨膨脹之經濟環境下，未經重編而以當地貨幣報導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並無用處。在高度通貨膨脹下，貨幣以如此高之膨脹率喪失購買力，以致於不同時點（即使在同一會計期間）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所產生金額之比較，會令人誤解。
- 3 本準則並不對發生高度通貨膨脹之認定，建立一絕對膨脹率，何時須依本準則重編財務報表係屬判斷事項。一國之經濟環境有下列特性（惟不限）時，即顯示具高度通貨膨脹：
 - (a) 一般民眾偏好以非貨幣性資產或幣值相對穩定之外幣保存其財富，且將其所持有之本地貨幣立即投資，以維持購買力；
 - (b) 一般民眾所稱貨幣金額是用相對穩定之外幣而非本地貨幣表示，且報價亦可能用該外幣；
 - (c) 即使授信期間短，賒銷及賒購之價格亦計入補償授信期間之預期購買力損失；
 - (d) 利率、工資及價格均與物價指數連動；及
 - (e) 過去三年累積之通貨膨脹率接近或超過 100%。
- 4 所有以同一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報導之企業，宜自同一起適用本準則。惟任何企業於報導期間認定其報導貨幣所在國家存有高度通貨膨脹時，均應自其報導期間開始日起適用本準則。

財務報表之重編

- 5 物價受到各種特定或一般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之影響而隨時間變動。供需及科技變動等特定因素，可能引起個別物價之重大且彼此獨立之增減變動；一般因素

* 於 2008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理事會變更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中所使用之專用術語，以期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致：(a)「市場價值」修正為「公允價值」，及(b)「經營結果」及「淨利」修正為「損益」。

可能導致一般物價水準之變動，從而造成貨幣之一般購買力變動。

- 6 企業以歷史成本編製財務報表時，並不考量一般物價水準變動及所認列資產與負債之特定價格上升。惟企業之資產及負債若依規定以公允價值衡量或選擇以公允價值衡量者除外。例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重估至公允價值，而生物資產通常依規定亦按公允價值衡量。惟有些企業則以反映資產之特定價格變動之現時成本法表達其財務報表。
- 7 在高度通貨膨脹之經濟環境下，不論係以歷史成本法或現時成本法編製之財務報表，惟有其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衡量單位表達才有用。准此，本準則適用於以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所報導之財務報表。本準則規定之資訊不得以未重編財務報表之補充方式表達，亦不鼓勵單獨表達未重編之財務報表。
- 8 當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係屬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時，其財務報表不論按歷史成本法或現時成本法，均須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衡量單位編製。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修訂) 規定應揭露之前一報導期間相對應數字及任何較早期間相關資訊，亦須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衡量單位編製。為列報不同表達貨幣比較金額之目的，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42 段(b)及第 43 段規定處理。
- 9 淨貨幣部位之損益應計入當期損益，並單獨揭露。
- 10 依本準則重編財務報表時，須應用某些程序及判斷。此等程序及判斷於不同期間之一致採用，遠較重編後財務報表金額之精確性重要。

歷史成本財務報表

財務狀況表

- 11 未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衡量單位表達之財務狀況表金額，應依一般物價指數重述。
- 12 貨幣性項目因已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衡量單位表達，故無須重述。貨幣性項目係指持有之現金及將以現金收付之項目。
- 13 資產及負債依協議而與價格變動連動者（例如與指數連動之債券及放款），應依協議予以調整，以確定其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餘額，並以調整後金額列入重編後之財務狀況表。
- 14 所有其他資產及負債均為非貨幣性。某些非貨幣性項目已就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金額（例如淨變現價值及公允價值）列報，故無須重述。所有其他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應重述。

- 15 大部分非貨幣性項目因係以成本或折舊後成本列報，故以取得當時之金額表達。每一項目之重編後成本或重編後成本減累計折舊，係按取得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一般物價指數變動率乘以歷史成本及累計折舊計算而得。例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料及商品存貨、商譽、專利權、商標權以及其他類似資產，皆自其取得日起重述。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則自購買成本及加工成本發生之日起重述。
-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取得日之詳細資料可能無法取得或估計。在此罕見情況下，首次採用本準則之期間，可能須以獨立專業之評估價值，作為重述基礎。
- 17 依本準則規定應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各期間之一般物價指數可能無法獲得。在此情況下，可能須採用諸如以功能性貨幣與另一相對穩定之外幣間之匯率變動為基礎之估計。
- 18 某些非貨幣性項目可能以取得日或財務狀況表日以外日期之金額列報，例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於較早日期重估價，此時，其帳面金額應自重估價日起重述。
- 19 當非貨幣性項目重述後之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應依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減少其帳面金額。例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商譽、專利權及商標權等重述後之金額均應沖減至可回收金額，而存貨之重述後金額則應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 20 依權益法處理之被投資者，可能以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報導。此等被投資者之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表應依本準則重編，以計算投資者對其淨資產及當期損益所享有之份額。當被投資者重編後之財務報表係以外幣表達時，其財務報表應以收盤匯率換算。
- 21 通貨膨脹之影響通常已認列於借款成本中，因此不宜同時重述融資之資本支出，並資本化為補償當期通貨膨脹之借款成本。借款成本中用以補償通貨膨脹所喪失購買力之部分，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22 企業可能簽署協議允許其無息延遲付款以取得資產。若設算隱含之利息費用於實務上不可行，則該資產應自付款日（而非取得日）起重述。
- 23 [已刪除]
- 24 企業應於首次適用本準則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對保留盈餘及重估增值以外之業主權益各組成部分，依其投入或發生日之一般物價指數重述。前期產生之重估增值應予銷除。重編後之保留盈餘則由重編後財務狀況表之所有其他金額所導出。
- 25 企業應於首次適用本準則期間結束日及後續期間，以各期間開始日之一般物價指數（或者如果投入日晚於期間開始日時，則以投入日之一般物價指數）分別重述業主權益之各組成部分。當期業主權益之變動，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規定揭露。

綜合損益表

- 26 綜合損益表之所有項目應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衡量單位表達。因此，所有損益項目應自該項目原始記錄於財務報表時，按一般物價指數之變動重述。

淨貨幣部位損益

- 27 於通貨膨脹期間，在資產與負債未與物價水準連動之範圍內，若企業持有之貨幣性資產超過貨幣性負債，將有購買力損失；反之，若持有之貨幣性負債超過貨幣性資產，將有購買力利益。該淨貨幣部位之損益，可由重述非貨幣性資產、業主權益與綜合損益表項目及調整與物價指數連動之資產及負債之差額導出。此損益亦可就當期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間差額之加權平均數按一般物價指數變動推估。
- 28 淨貨幣部位損益應計入當期損益。依第 13 段之規定，對依協議而與價格變動連動之資產負債所作之調整，應與淨貨幣部位之損益互抵。其他損益項目，例如利息費用及利息收入，及與投資或借款資金相關之兌換差額，亦與淨貨幣部位有關。雖然此等項目係分別揭露，如將其與淨貨幣部位損益一起列報於綜合損益表尤佳。

現時成本財務報表

財務狀況表

- 29 以現時成本計價之項目無須重述，因已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衡量單位表達。其他財務狀況表項目應依第 11 至 25 段之規定重述。

綜合損益表

- 30 重編前以現時成本編製之綜合損益表，通常以相關交易或事件發生日之現時成本報導。銷貨成本及折舊係以耗用時之現時成本記錄；銷貨收入及其他費用則於發生時以其貨幣金額記錄。因此，企業須採用一般物價指數將所有金額重述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衡量單位。

淨貨幣部位損益

- 31 淨貨幣部位損益應依第 27 及 28 段之規定處理。

稅

- 32 依本準則所作財務報表之重編，可能造成財務狀況表個別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間之差異。該等差異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

現金流量表

- 33 本準則規定現金流量表之所有項目應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衡量單位表達。

相對應數字

- 34 前一報導期間之相對應數字，無論係根據歷史成本法或現時成本法，均應採用一般物價指數重述，以使比較財務報表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衡量單位表達。對較早期間資訊之揭露，亦應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衡量單位表達。為列報不同表達貨幣比較金額之目的，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42 段(b)以及第 43 段之規定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

- 35 以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報導之母公司，可能擁有亦以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報導之子公司。所有此類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於併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前，應先以該報導貨幣所在國家之一般物價指數重編。當此子公司為外國子公司時，重編後之財務報表應以收盤匯率換算。如子公司並非以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報導，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規定處理。
- 36 如將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同之財務報表予以合併，所有項目無論係屬非貨幣性或貨幣性，應依合併財務報表日之現時衡量單位重述。

一般物價指數之選擇及使用

- 37 依本準則重編財務報表時，須使用反映一般購買力變動之一般物價指數。所有以同一經濟環境下之貨幣報導之企業，宜採用同一物價指數。

高度通貨膨脹經濟停止

- 38 當高度通貨膨脹經濟停止且企業財務報表之編製及表達停止適用本準則時，以前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衡量單位表達之金額，應作為後續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基礎。

揭露

- 39 企業應揭露下列事項：

- (a) 先前期間之財務報表及相對應數字已依功能性貨幣之一般購買力變動重編，且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衡量單位表達之事實；
- (b) 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或現時成本法編製；及
- (c) 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物價指數之認定及其水準，與其在本期以及前一報導期間之變動。

40 本準則規定之揭露係為釐清財務報表中處理通貨膨脹影響之基礎，同時亦提供瞭解此基礎及其產生金額所需之其他資訊。

生效日

41 本準則適用於會計期間開始日在 199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財務報表。